

铁岭技师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
部门预算
(2019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铁岭技师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概况

- 1.学校基本情况
-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铁岭技师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2019 年铁岭技师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2019 年铁岭技师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2019 年铁岭技师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2019 年铁岭技师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2019 年铁岭技师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部门预算支

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2019年铁岭技师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202年铁岭技师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2019年铁岭技师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2019年 铁岭技师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安排的预算支出表

10.2019年铁岭技师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省提前告知专项支出表

11.2019年铁岭技师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预算支出表

12.2019年铁岭技师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3.2019年铁岭技师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预算支出表

14.2019年铁岭技师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15.2019年铁岭技师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项目支出预算表

16.2019年铁岭技师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债务支出

预算情况表

17.2019年铁岭技师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18.2019年铁岭技师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财政资金安排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铁岭技师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铁岭技师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概况

一、学院基本情况

1、学院简介

铁岭技师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是由铁岭市政府主办的国家重点技工学校，是一所培养中高级技能人才的公办全日制职业技术学院，是集教育、培训、科研、生产、就业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辽宁工程职业学院是2010年3月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铁岭

市人民政府主管的一所以工科为主，培养高技能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专业技能人才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现行管理体制为：两块牌子，一套编制。办学范围包括高、中等职业教育、成人函授教育、短期培训、就业培训等多种形式。

学院占地 1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2.5 万平方米，总投资 3.5 亿元。校园建筑错落有致，美观大方，花木扶疏，绿影婆娑。学院建有功能完善的电子阅览室、多媒体教室、报告厅、礼堂和校园网。学生公寓整洁舒适，生活设施齐全。学院现有教职工 367 人，其中正高级教师 7 人，副高级教师 71 人，讲师 136 人，“双师型”教师 85 人，硕士研究生 68 人，在读博士研究生 1 人。设有机械工程系、汽车工程系、电子工程系、财经管理系、计算机系、艺术系及汽车驾驶分院，开办了数控加工、焊接加工、机床切削加工、机械装配、汽车维修、会计电算化、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 30 余个专业。

学院实习实训设备先进齐全。拥有现代化大型校内实训车间 7 个，实验实训室 46 个。有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铣床、焊接、汽修、物流、计算机等实验、实训设备 3100 余台（套），教学仪器设备总价值三千多万元。建有校外实训基地 84 个。另建有完备的教学中心、室外运动场和生活园区等。学院成立以来，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能力

培养为核心”，致力于面向社会的开放式教育模式，探索“双元制”培养方式。通过与国内外知名教育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借鉴先进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经验，不断促进办学质量的全面提升。学院按照市场和企业需求设置专业，在教学活动中重在突出综合素质、专业技能和就业能力的培养。在专业技能培养上始终把实践能力放在第一位，按 1:1 以上的比例设置实践和理论课，实行一体化教学、分模块教学和项目化教学，全面提高学生职业技能。

学院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加强校企合作，实行产学研一体、工学结合，注重职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与企业合作共同培养人才。学院积极致力于就业市场开发，在省内外建立了一批以海尔集团、长城汽车股份天津分公司、北京摩比斯变速器公司、天津三星通讯公司、营口盼盼集团、大连机床厂、沈阳宝供物流、中集车辆（辽宁）公司、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公司、布廷恩特种设备（铁岭）公司、铁岭黄海专用车公司等 500 余家中外知名大中型企业为核心的就业安置基地，实现就业率 98% 以上。学院毕业生就业趋势良好，有些专业供不应求。

学院注重教学和科研工作，获得 10 余项实用新型国家专利，同时还承担省市级各类技术开发项目和科研项目。学生在国家、省市组织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多次获奖，有多位教师荣获市级“五·一”劳动奖章、“技术状元”、“教育教

学专家”、“铁岭名师”、省市“三·八红旗手”称号。

学院多次被评为“铁岭市就业工作先进单位”、“铁岭市普惠制培训工作先进单位”，被铁岭市委评为“先进党委”，被辽宁省教育厅等授予“辽宁省职业道德建设先进单位”，被辽宁省政府授予“全省就业先进工作单位”，被辽宁省总工会授予“辽宁五一奖状”。先后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授予“铁岭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基地”、“铁岭市普惠制就业培训基地”，“铁岭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铁岭市创业孵化基地”，“铁岭市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基地”，“铁岭市高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培训基地”，“共青团铁岭市青年创业基地”，“辽宁省高技能（机电项目）人才培训基地”、“辽宁省数控、焊接专业技工学校集团成员校”，“辽宁省外派劳务培训基地”、“辽宁省服务外包培训基地”，“牛德文技能大师工作站”，被国家人社部等授予“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被共青团中央授予“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

作为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摇篮，铁岭技师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正对准当前高技能人才紧缺的社会需求，培养出更多优秀的现代工业、现代服务业所急需的技术型和实用型人才，为区域经济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2、学校宗旨和业务范围

普通中、高等职业学历教育；技工学历教育；科学研究；招生培养初、中、高级技术工人及技师；举办中专、大专继续教育；招收及培训失业，在职初、中、高级技术工人和技师；为社会培养中高级技术工人，提高职业素质和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19年铁岭技师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部门预算即学校本级1个单位预算。

第三部分 铁岭技师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部门预算表

点击超链接：[铁岭技师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部门预算表](#)

第四部分 铁岭技师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19年铁岭技师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情况。2019年铁岭技师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部门预算收入总计5402.2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402.2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收入同比减少363.52万元，降低6.3%，收入主要增减变化的原因是学生数量减少。

（二）支出情况。2019年铁岭技师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部门预算支出总计5402.2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835.8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79.4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3.28万元，项目支出53.7万元，支出同比减少363.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债务支出

53.7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支出增减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增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普调工资使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二、日常运行经费安排和使用情况。

2019 年铁岭技师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日常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 1479.43 万元，其中各明细科目支出为：办公费 391.74 万元、邮电费 44.68 万元、差旅费 76.62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10.72 万元、培训费 63.84 万元、印刷费 万元、水费 63.84 万元、电费 174.5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2.65 万元、办公取暖费 546.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 万元（离退休公用经费）。

三、关于铁岭技师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2019 年铁岭技师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铁岭师专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

2、**预算绩效情况说明。**2019 年铁岭技师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纳入预算的项目共 1 个，全部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53.7 万元，纳入预算项目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

目)为100%。

主要项目为：

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3、扶贫资金安排情况。没有安排扶贫资金。

4、其他情况说明。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5.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

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